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 号 1

【规范性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居民

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试行) 的通知 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消防

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

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办法的通知 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吕大伟

聂建英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 阳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聂建英

副 主 编：冯 峰

高 薇

责任编辑：李诗雨

202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2 号(总第 237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出版日期:2026年1月4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宝龙等十一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2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韩建波等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 号

《三门峡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2 月 5 日市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柳 波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三门峡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和县（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餐厨垃圾管理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相关企业、公共机构或者个人（以下简称餐厨垃圾产生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包括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和过期食品等废弃物。

第四条 餐厨垃圾管理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专业监管、社会监督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规范排放、日产日清、统一收运与集中处理。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推进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

理设施和运行体系建设；加大对餐厨垃圾管理资金的投入，保障餐厨垃圾管理经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辖区内餐厨垃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商务、机关事务管理、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餐饮服务行业协会将餐厨垃圾依法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要求纳入行业自律规范内容。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应当加强餐厨垃圾管理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引导社会公众科学消费，倡导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节约用餐，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增强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和反食品浪费的意识。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科学研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促进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十条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餐厨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确定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一条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第十二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餐厨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建立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管理制度，组织对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方便就近投放和收集运输的原则，合理确定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投放地点、数量等。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实行多种经营模式运营。鼓励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实行一体化运营。

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餐厨垃圾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十四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餐厨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的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理。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餐厨垃圾污染、设施设备故障、安全事故、疫情、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或者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将餐厨垃圾交给符合规定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
- (二) 将餐厨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密闭存放，不得与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并将其投放至指定的接收地点；
- (三) 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密闭、整洁、完好，并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 (四) 餐厨垃圾产生量发生较大变化时，提前通知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
- (五) 规模较小的食品摊贩等餐厨垃圾产生者可以实行定时、定点集中投放；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使用符合要求的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辆以及人员，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有明显的标识，并将信息接入管理信息平台；
- (二) 建立管理台账，记录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信息；
- (三)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相关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垃圾，保持作业区域环境整洁，收集、运输间隔时限除遇到暴雨雪等恶劣天气，一般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并根据餐厨垃圾产生量和夏季炎热天气对餐厨垃圾存放的影响，及时调整收集、运输的时间和频次，提升收集、运输服务质量；
- (四) 不得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混入餐厨垃圾；
- (五) 实行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
- (六) 对于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按照废弃食用油脂价值有偿收购，收购价格按市场价格自行协商确定；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规定接收餐厨垃圾；

(二) 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每日餐厨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数量，并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数据应当接入管理信息平台；

(四) 保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及时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粉尘等，确保排放的污染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六) 实现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产品流向记入台账；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实行联单管理。

餐厨垃圾产生者、收集运输单位、处理单位应当对交付的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在联单中予以相互确认。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处理单位按照规定如实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联单资料。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联单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联单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二十条 在餐厨垃圾的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餐厨垃圾；

(二) 未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

(四)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

(五) 将餐厨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食品生产加工；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环境卫生、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应当将投诉、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向举报人反馈处理情况，并对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流动餐饮摊点、夜市餐饮经营点等加强宣传服务，引导相关经营者规范收集、投放餐厨垃圾，并保持经营服务区域环境整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餐厨垃圾产生者、收集运输单位、处理单位未落实联单管理有关要求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二十五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餐厨垃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城区和县（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外餐厨垃圾的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可以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居民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 充电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规〔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居民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6日

三门峡市居民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快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规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增加公共产品供给、方便人民群众生活、促进智慧城市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0〕3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5〕43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按照“科学规划、适度超前、创新融合、安全便捷”原则，重点解决居民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明确充电设施产权人、建设单

位、管理运维单位、售后维保单位等各方权责义务，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居民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积极性，持续加大居民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力度，有效缓解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与居民住宅小区充电设施无法有效满足实际需求之间的矛盾。

二、工作任务

(一) 推进新建住宅停车位充电设施建设。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新建住宅固定车位充电设施配建和预留安装条件比例要求，确保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要加大对居住社区管理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充电设施建设“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解决机制。新建住宅应统一将供电线路敷设到固定停车位或预留敷设条件，并预留电表箱、充电设施安装位置和用电容量。因地制宜制定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停车位的供电设施建设方案，为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提供便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 开展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加装条件综合评价。按照充电设施安装的供电需求、消防验收条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市场监管、消防救援、供电公司等单位指导各县（市、区）对所辖街道（乡镇）居民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加装条件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各县（市、区）要组织包括规划、消防、房屋质量监管、电力等方面的专家成立专家小组对每个居民住宅小区逐一检查验收，也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开展，确定是否符合建设分散式充电桩条件。建立符合安装条件的居民住宅小区数据库，实行白名单管理制度，对符合安装条件的白名单居民住宅小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充电设施安装；对暂不符合安装条件的居民住宅小区，由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电力、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等单位根据具体情况提出优化意见，由居民住宅小区业主自治组织和物业服务企业组织进行整改，经验收确定达标后列为白名单居民住宅小区。符合安装条件的居民住宅小区须达到《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对分散充电设施的选址、布置、消防系统配置的规定，需具备火灾自动报警、排烟、自动喷水灭火、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竣工于《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

准》（GB/T51313—2018）实施之前的既有建筑，建筑内地下停车库防火分区大于1000平方米，但能满足该标准其他条款，且满足《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等停车库其他相关标准要求的，可安装分散式充电设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消防救援支队、三门峡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既有居民住宅小区自用充电设施加装流程。对符合安装条件的居民住宅小区，自用充电设施建设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可直接向电网企业和转供电企业申请报装。电网企业和转供电企业要推行“即报即装”，定期汇总报装和使用数据并反馈至县（市、区）充电设施主管部门。供电公司直供的居民住宅小区，由加装充电设施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向所在区域供电企业提出申请，实行“一车一位一表”；开发商（物业服务企业）转供的居民住宅小区，由加装充电设施所有权人向变压器产权单位（开发商或物业服务企业）提出充电设施用电需求，通过产权单位变压器供电。自用充电设施单桩最大输出功率不宜超过8千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支持居民住宅小区规模化增设充电设施并实行“统建统管、有序充电”。鼓励充电设施建设企业按照统一标准，在居民住宅小区内建设运营能够实时接收并响应上级负荷调控指令、实现错峰和智慧有序充电的充电设施。充电设施建设企业和产权人不得侵害第三者权益。充电设施建设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登高作业和人员疏散逃生通道，不得妨碍公共安全。在人防工程中安装的充电设施不得影响战时防护功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居民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和服务收费行为。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对使用公共变压器的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在个人自有停车库（位）建设充电设施的，实行“一桩一表”、分表计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收取报装费、增容费、涉电安全费等与用电有关的费用；对使用专用变压器的居民住宅小区，专用变压器产权人和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收取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涉电费用，且不得对居民自用充电桩的用电进行加价。对在居民住宅小区安装的公共充电设施，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三门峡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居民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过程管理。在符合建设安装条件的居民住宅小区自有（自用）停车库（位）建设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规划、施工和投资备案等手

续。建设安装企业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充电设施建设技术标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且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汽车充电桩；物业服务企业要积极配合充电设施所有权人、充电设施提供方和安装企业开展充电设施建设工作，应及时配合提供相关图纸或指认停车区域内电源位置及暗埋管线走向，配合勘查现场、施工和办理用电变更等手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三门峡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明确充电设施维护保养责任。新建居民住宅小区规划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实际使用人为充电设施及相关线路安全第一责任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加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充电设施所有权人为充电设施的安全第一责任人，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充电设施的日常安全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整改。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在居民住宅小区开展充电设施建设的，鼓励选用具备通讯传输、有序充电、远程监测等功能的智能化充电设施，要定期开展充电设施运营、使用情况安全巡查，并保存巡查记录。居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充电设施周边环境的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时，应立即设置警示标识并通知、督促充电设施所有权人及时维修或整改。鼓励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和产权人为充电设施投保相关责任保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三门峡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既有居民住宅小区配套电力规划建设。完善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充电设施专项规划，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提升充电保障能力，确保满足充电设施用电需求。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地下车库电源延伸至每一个防火分区，各防火分区表箱以集中布置为主，并根据防火分区结构特点优化布局，分区内原则上由本分区集中表箱引出。居民住宅小区剩余电力容量不能满足充电设施建设需要，变压器为公共变压器的，由供电企业负责电力增容改造，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组织业主自治组织和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提供电力设施建设位置；变压器为专用变压器的，由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组织专用变压器所有权人和业主自治组织提出解决方案，经协商意见一致后组织实施。鼓励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共同参与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增容改造，支持采用智能负荷管控、智能有序充电等技术手段实现错峰分时充电，提升电能利用效率，节约增容改造成本。（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居民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要对新建居民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开展“应建未建”专项检查。要按照“因院施策、一院一策”方式确定后续增容方案，努力推动有安装充电设施需求的居民应装尽装。要通过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及时让居民了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有关政策和报装流程等事宜，为全市居民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消防安全责任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规〔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

三门峡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消防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

政区域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章 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全面负责本行政区消防工作，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或消防工作会议；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研究并协调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制定政府班子成员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年度任务清单，并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二) 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按照规定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加快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促进城乡消防事业共同发展。

(三) 将消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四) 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救援社会联动机制，加强处置重特大灾害事故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五) 加强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建设和消防技术人才培养，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依法享受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六)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有计划地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七) 组织开展重点防火时期、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八) 加强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成果推广。

(九) 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在未设有自动消防设施且具有一定

火灾危险性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三) 保障消防工作经费，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业务经费支出。

(四) 建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责任区三级消防安全责任网络，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建立消防应急救援体系。

(五) 对辖区单位和住宅区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抽查，在重大节假日前或者期间、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应当责令及时改正；对重大火灾隐患，应当依法依职权向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报告或者移交；消防监督抽查、检查应当制作抽查、检查记录。

(六)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配置相应的消防装备，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防火巡查等职能。

(七) 针对老旧小区、“多合一”场所、城乡接合部等存在的消防安全通道不畅通、乱搭乱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私搭乱接电器线路等消防安全隐患问题以及经营场所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制定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分期分阶段进行治理，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八) 组织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负责管理区域的消防工作。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同级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消防安全委员会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协调、指导本行政区消防工作，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二)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成员单位消防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本行政区消防安全形势。

- (三) 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消防工作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建议。
 - (四) 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情况进行考核，并负责具体实施。
 - (五) 建立行业消防工作信息互通和行业系统火灾情况、突出问题定期通报等工作机制。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 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三章 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共同职责：

- (一) 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负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对职能交叉领域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 (二) 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
- (三) 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鼓励有条件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聘请专家团队协助做好消防工作。
- (四)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单位制订和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 (五) 及时组织、协助本行业、本系统单位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 (一)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加强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将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综合指导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牵头

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将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情况，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二)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贯彻实施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咨询服务，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分析火灾形势，掌握火灾规律和特点，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依法实施消防行政许可，督促、指导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对火灾高危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严格执行消防执勤备战制度，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制定消防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对需要本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由应急管理等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消防专项规划。

(三)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四) 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学科类培训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五) 科技部门负责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科技类培训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组织指导消防安全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六)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

(七) 民族宗教部门负责加强寺庙、道观、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导、督促重要宗教活动主办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和团体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八) 公安机关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移送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与消防救援机构协作开展火灾调查工作；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以及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九)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老年人照料设施等民政服务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十) 司法行政等部门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纳入普法教育内容，指导市政府规章涉及消防领域的立法工作。

(十一) 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

(十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

(十三)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制定消防专项规划，依据规划预留消防站规划用地，并负责监督实施。

(十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检查、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当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符合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负责物业管理中行业消防安全，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十五)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汽车站以及公共交通工具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大事故、灾害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应急处置。

(十六)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公园绿地、环境卫生、垃圾处理、路灯管理等公用事业监督管理中的消防安全。

(十七) 林业部门负责草原（场）、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做好森林防火期的火险预测预报，组织实施重点火险区治理。

(十八)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九)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的消防安全，监督、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文化馆（站）、剧院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

动主办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在职责范围内督促旅游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旅游从业人员消防宣传教育。

(二十) 广播电视部门负责指导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新闻媒体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二十一)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医疗卫生及托育机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

(二十二)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许可或者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二十三)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将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内容。

(二十四)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等产品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管；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法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工作。

(二十五) 体育部门负责加强对所属体育类场馆等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

(二十六)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十七) 人防部门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八) 文物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二十九) 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智慧消防”政务信息平台的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云资源保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政务数据共享服务等相关技术支持，提升消防政务服务、消防安全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三十)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内部消防安全管理。

(三十一) 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三十二) 互联网信息、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指导网站、移动互联网媒体等开展公

益性消防安全宣传。

(三十三) 气象、水利、地震部门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机构。

(三十四) 供水、供电、通信等有关部门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消防有关工作。

(三十五) 市级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消防有关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第四章 单位和个人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二) 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三) 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 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七) 根据相关规定和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 (八) 鼓励应用消防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 (九) 组织火灾自救，保护火灾现场，并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 (十) 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十二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 (二) 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过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 (三) 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 (四) 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 (五) 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符合从业条件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 (六) 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四条 居民住宅区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实施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
- (二)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 (三) 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确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被占用；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劝阻无效的，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 (五) 保障共用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 (六) 组织建立志愿消防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单位员工和居民参加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十五条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符合从业条件，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取得从业资格，依法依规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消防远程监控物联网运营服务单位应开放数据端口，保持系统连续正常运行，不得

随意中断。

第十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并组织实施防火公约。
- (二) 在主要街道或者公共场所设置橱窗、专栏等固定宣传设施，定期组织消防宣传活动。
- (三) 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纠正或者制止消防违法行为，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 (四) 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开展自防自救工作。
- (五) 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保障消防水源（消火栓）、消防器材完好有效。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村民委员会还应当根据需要设置消防备用水源和取水设施。

第十七条 公民依法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 (一) 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
- (二) 遵守公共场所和易燃易爆物品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三) 报告火警，举报可能引发火灾事故或者可能影响火灾救援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 (四) 参加有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和火灾扑救。
- (五) 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组织开展的消防监督检查。
- (六) 教育未成年子女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 (七) 保护火灾现场，并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第五章 责任落实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要求，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保证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主体、责任范围、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奖惩办法等内容。

第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评机制，每年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的综合考核评价依据。

第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消防安全信用制度，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

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信用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十一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配合上级政府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参与火灾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依法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公交运营成本 规制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规〔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

三门峡市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保持公交行业科学稳定、可持续发展，规范城市公交企业的成本核算和营运收入，进一步提高公交服务水平，依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豫交文〔2023〕6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是指合理界定城市公交成本范围，科学建立城市公交单位成本标准，客观测算、审核和评价城市公交企业经营状况，促进城市公交企业合理控制运营成本、规范运营收入并以此测算财政补贴补偿数额的一项管理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门峡市域内开展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的管理。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财政、审计部门协助，负责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办法的实施及相关工作。

第五条 相关部门职责。

(一) 交通运输部门应根据城市公共交通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用于规制的成本指标，设定标准值，审核城市公交企业的运营计划、运营成本，对运营服务质量进行监管考核及管理督导等。

(二) 财政部门应根据城市公交运营成本及收入规制结果，开展涉及财政补贴相关的预算、拨付及管理督导等工作。

(三) 其他相关部门应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第六条 成本规制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计入规制成本的各项成本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二) 合理性原则。计入规制成本的各项成本费用应反映城市公交企业提供公交服务的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的方法和标准核算，影响成本公允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

(三) 精细化原则。城市公交企业应加强精细化管理，优化线路，控制成本，减少亏损，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 适当性原则。规制成本的各项费用适当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及城市公交企业运营成本等，以群众可承受出行成本提供基本公交出行服务，保障群众乘坐公交的基本出行需求。

第七条 城市公交企业运营成本即公交企业的规制成本，主要由直接运营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三部分构成。

(一) 直接运营成本。是指城市公交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与营运生产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包括：

1. 职工薪酬。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依法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总额、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为提供公交客运服务产生的劳务派遣费用等。其中工资总额应包含所有职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全部工资性收入。

2. 能源消耗费。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所支出的燃料和电力消耗费，应按照车型进行分类统计。

3. 固定资产折旧费。与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固定资产包括运营车辆、企业自有场站、办公用房、维修机器设备等。

由政府或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和评估增值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不应计入固定资产折旧费，经营性租赁车辆不应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自主提前报废和处置净损失不应计入固定资产折旧费。

4. 维修费。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所支出的运营车辆保养与维修相关费用，包括零配件材料费、润料费、维修辅助材料费、检测费、外包保养维修工时费等，按照车型、维护和修理类型分别统计。

5. 轮胎消耗费。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所支出的轮胎更新和修补费，按照车型进行分类统计。

6. 保险与事故损失费。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其他保险的支出，因发生交通事故而赔偿给损失人员扣除保险公司赔付以及责任人承担赔偿后的赔偿净支出，不包括自身车辆损坏的维修支出。

7. 安全生产费。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所支出的安全生产费，包括购置、安装和改进企业运营安全相关支出。

8. 其他直接运营费。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支出的其他直接运营费，包括运营车辆融资租赁费、自有场站维护维修费、洗车费、票务费、集成电路卡（IC卡）结算费、劳动保护费、信息化系统运维费用等。

（二）期间费用。是指城市公交企业为组织和管理营运生产活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所支出的管理费用，包括办公用房租金、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水电费、会议费、场站管理费、服装购置费等，不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2. 财务费用。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所支出的财务费用，包括维持资金周转需要、筹集运营车辆更新和购置场站所需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汇兑净损失等。

（三）税金及附加。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依法缴纳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残疾人保证金等。

第八条 不计入成本规制范围的支出：

- (一)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费用；
- (二) 与公交运营活动无关的费用；
- (三) 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罚息、被没收的财物，以及计提的各种准备金；
- (四) 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 (五) 超出成本规制范围以外的其它支出。

第九条 成本规制指标设定。

- (一) 人均工资标准依据当地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并考虑城镇在职职工工资平均增幅予以核定。职工工资总额按照在职人员数量和人均工资核定。
- (二) 五险一金根据测算的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和企业缴纳比例进行测算及核定，缴纳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三) 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据实核定。
- (四) 能源消耗费测算方法。

能源消耗费 = 各种车型消耗量定额 × 各车型实际运营里程 × 能源平均单价。本办法设定规制能源价格为实际发生值，浮动值为 5%。

- (五) 固定资产折旧费测算方法。
-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核定。固定资产按照平均年限法和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 (六) 维修费测算方法。
- 维修费 = 测算年度前三年按维修和修理类型分类统计的维修费总和 / 测算年度前三年运营车辆运营里程总和 × 运营车辆当年运营里程。

- (七) 轮胎消耗费测算方法。
- 轮胎消耗费 = 测算年度前三年按车型分类统计的轮胎消耗费总和 / 测算年度前三年对应车型运营里程总和 × 运营车辆当年运营里程。

- (八) 保险与事故损失费测算方法。
- 保险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管理部门规定购置的交强险、商业险等，根据测算年度上一年实际保险费支出进行测算，并按实际支出进行核定。

事故损失费根据测算年度前三年因发生交通事故而赔偿给损失人员扣除保险公司赔付以及责任人承担赔偿后的赔偿净支出的平均数进行测算及核定。

(九) 安全生产费测算方法。安全生产费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计提，并按实际支出的安全生产费用核定。

(十) 其他直接运营费测算方法。其他直接运营费按照测算年度前三年平均值为基础，综合考虑运力规模、物价水平等因素变化进行测算及核定。

(十一) 管理费用测算方法。管理费用（不含管理人员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应据实核定。

(十二) 财务费用测算方法。根据测算年度贷款总额（扣除与运营无关的长期投资）及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支出。包括维持资金周转需要、筹集运营车辆更新和购置场站所需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汇兑净损失等。

(十三) 税金及附加测算方法。税金及附加原则上据实核定。

(十四) 除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支出的成本外，其他成本项可采用上限法或区间法核定。对超出成本上限的部分不予核定，合理区间内据实核定成本，低于下限则按照下限水平核定。政策性亏损是指政府就公交企业承担社会公共交通客运服务而形成的规制成本费用支出，扣减当期各项收入（运营收入、广告收入、其他收入、专项补贴资金等）和递延收益后需要政府弥补的差额。

第十条 财政补贴金额核定。

由交通运输部门委托具备财务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公交企业上年度运营成本进行核定，于当年4月底前形成运营成本审核报告，报告中需区分经营性亏损和政策性亏损。财政部门依据审核意见，在财政可承受范围内，对政策性亏损补贴提出建议，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规定程序将上年度政策性亏损纳入部门预算。城市公交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公益乘车补差等和中央、省、市对公交领域的各项补贴或补助资金计入“其他财政专项补贴”。

第十一条 城市公交企业应于每年11月底前编制下年度公交运营计划，并以运营计划为基础编制成本和收入预算。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公交运营计划。财政部门结合财政承受能力，按规定安排相关专项预算，补贴时在专项预算额度内据实提出意见，报本级政府审定后拨付财政补贴结算资金。

第十三条 公交运营财政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在年度预算批复前，财政部门原则上按月预拨付补贴资金，批复后按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城市公交企业按规定提供年度经营活动会计凭证、账簿、会计报表和运营生产报表、人员、车辆台账等材料，由交通运输部门委托具备财务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上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于当年4月底前形成报告。

第十五条 考虑运营服务实际情况、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管理水平等因素，成本规制指标调整周期原则上为三年。

第十六条 年度运营中需新增、延长或变更公共汽电车线路等执行指令性任务产生的运营成本纳入成本规制范围，由交通运输局部门同有关单位编制运营服务调整计划。相关财政补贴资金按照本办法相关工作流程予以审定，一并拨付。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宝龙等十一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杨宝龙为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秦中元为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栗云剑为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高天伟为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费新伟为三门峡市商务局副局长；

任命武云景（女）为三门峡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纪江为三门峡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张卢军为三门峡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为一年）；

免去杨文龙的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社朋的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负根中的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韩建波等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韩建波为三门峡市水库运行调度中心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李亮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李照华为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免去贾辉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乌新平的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4日

